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有權益股份總數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權之 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L」表示股份好倉。
- Centrex Treasure的約93.13%股權由沈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